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 珮 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珮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珮岑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晚上7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0號1樓「法菡醫美診所」美容時，見陳韻仔所有之iPhone 13 Pro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0支放置在諮詢區桌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徒手竊取手機後，藏放在褲子後方口袋，趁他人未注意時，攜回其當時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205室之住處藏放。嗣經陳韻仔調閱「法菡醫美診所」監視錄影畫面及手機定位位置，報警處理，經員警偕同陳韻仔前往劉珮岑上開租屋處，經劉珮岑同意後，由陳韻仔進入屋內翻找，於衣物堆裡之袋子內，發現陳韻仔失竊之手機，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韻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劉珮岑經合法

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審理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9、73、75至83頁），本院認被告本件被訴犯行為應科處拘役刑之案件，依據上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7頁），而因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自應認係放棄聲明異議之權，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00○0號1樓之「法菴醫美診所」美容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拿告訴人陳韻仔手機，也沒有同意她來我屋內找，我自己本身有2隻手機，監視器拍到的是我自己的2隻手機，我不知道告訴人手機為何會出現在我家，不排除是告訴人到我家後自己拿出來的等語。經查：

01 (一)告訴人所有之iPhone 13 Pro手機1支（下稱本案手機），於
02 112年12月14日晚上7時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00○0
03 號1樓之「法菀醫美診所」內遭竊取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
04 警詢、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35至39、57至63、127至1
05 28頁），並有「法菀醫美診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06 片在卷可查（見偵卷第83至89頁）。又告訴人發覺本案手機
07 不見後，即以手機軟體「尋找」定位本案手機位置，依查詢
08 結果顯示本案手機當時位置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
09 號205室，遂報警並請員警偕同前往該址（即被告之租屋
10 處），經被告同意後，告訴人即入內並尋獲本案手機等情，
11 有本案手機定位及尋獲畫面翻拍照片、員警秘錄器拍攝畫面
12 翻拍照片及員警秘錄器畫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9
13 1、101、225至226頁）。而告訴人於被告租屋處尋獲之手
14 機，IMEI碼為0000000000000000號，經查詢該碼手機之雙向
15 通聯紀錄，顯示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之手機即係告訴
16 人持用之本案手機等節，有本案手機裝置資料截圖、台灣大
17 哥大雙向通聯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偵卷第131、203至213
18 頁），足認本案手機乃告訴人所有並持用之手機，且確係遭
19 被告於前開時、地所竊取無訛。

20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依本院勘驗前揭員警秘錄器拍攝畫面
21 結果所示，告訴人係經被告同意後方入屋查看，是被告辯稱
22 未同意告訴人進屋等語，要難憑採。

23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4 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
28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殊非可取；
29 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商談調解，亦
30 未賠償渠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另參以被告犯罪之
31 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手機業經尋獲而發還告訴人之犯罪

情節，暨被告為大學畢業、從事服務業、家境小康之智識程度、從業情形、家庭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手機1支，已合法發還與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5頁），揆諸前揭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法官 張美眉
法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